

## 朱明：落实弃风弃光地区发电全额保障收购制度

1月5日上午，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新闻发布会，将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能源局副局长李仰哲先生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展规划司副司长李福龙、何勇健，新能源司司长朱明，副司长梁志鹏回答问题。

以下为会议实录：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请问一下“十三五”期间，有没有什么措施能够保障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落实。另外，规划写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05亿千瓦，这样算起来每年新增装机大概1200万的容量，会不会意味着我们未来五年光伏发展有所萎缩呢？

朱明：您的提问非常好，你们非常关心这个问题。我们国家制定了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可再生能源发展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但面临着这些体制机制方面的制约，如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发电企业在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不明确，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动能源转型缺乏具体有效的措施，法律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全国保障性收购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弃水、弃风、弃光现象严重，可再生能源补贴需求比较大，并且存在拖欠的问题，这些情况的出现严重影响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为此，可再生能源规划提出了几个主要的政策思路：

一是要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导向的管理体系，按照法律要求，确定规划期内各地区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指标，以及全社会电力消费量中及全部发电量中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指标要求，在此基础上明确了各级政府和主要能源企业在清洁能源发展方面的责任，建立以可再生能源利用指标为导向的能源发展指标考核体系。

二是要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明确风电、光伏发电的年度保障小时数，我们已经征求了相关部门和市场主体的意见，核定了部分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将把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作为“十三五”期间电力体制改革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三是要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交易机制。为减少可再生能源对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需求，《规划》提出通过设立燃煤发电企业及售电企业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配额指标，要求燃煤发电企业或售电企业通过购买绿色证书作为完成可再生能源配额义务的证明，通过绿色证书市场化交易补偿新能源发电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这项工作可与国家开展的碳交易市场相对接，降低可再生能源电力财政直补的强度，解决“十三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资金不足问题。

四是加强可再生能源监管工作。将在“十三五”期间定期对可再生能源消纳、补贴资金的征收和发放、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工程质量、项目的并网接入等工作开展专项监管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谢谢你。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3177.html>